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15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北京通州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43,000.00万元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93 天、7 天到期自动滚存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元医药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4,4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18,480,188.6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5,919,811.3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审[2022]9181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000.00	1.60%-3.11%	9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7,000.00	2.10%	7天到期自动滚存	保本保证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现金管理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认购了中信银行北京通州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结构性存款金额 36,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711 期
产品编号/代码:	C22G1P0106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	2022 年 09 月 26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计息天数	93 天
认购金额	36,0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0%-3.11%
请算期	到期日(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日(即到账日)为请算期,期内不计付收益或利息。
到账日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 6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认购了中信银行北京通州支行的七天通知存款产品,认购七天通知存款金额 7,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收益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起息日	2022 年 09 月 23 日
到期日	7天到期自动滚存
认购金额	7,0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2.10%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日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的受托方中信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现金管理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680.97	395,798.99
负债总额	93,783.62	100,737.06
净资产	121,897.35	295,06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02.33	19,842.20

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为43,000.00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结构性存款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七天通知存款在“货币资金”列示。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元医药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2-068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复方银花解毒颗粒获得新加坡注册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臻公司于近日收到新加坡卫生科学局(Health Sciences Authority)(以下简称“HSA”)核准签发的“中成药”注册批文,公司独家产品复方银花解毒颗粒符合新加坡中成药标准注册,批准其在新加坡上市销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信息

1、药品名称:COMPOUND YINHUA JIEDU GRANULES(复方银花解毒颗粒)

2、产品类别:中成药

3、剂型:颗粒剂

4、规格:每袋装15g

5、生产厂家:天长亿帆制药有限公司

6、注册编号:127670

二、产品简介

复方银花解毒颗粒功能主治为: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普通感冒、流行性感冒属风热证,症见:发热,微恶风,头痛,鼻塞流涕,咳嗽,咽痛,全身酸痛,苔薄白或微黄,脉浮数。

复方银花解毒颗粒为公司核心中成药产品、国家中成药三类新药、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品种。公司一直秉承以中药价值产品的临床发掘、科学验证为宗旨,持续推进经典中药的研究工作。2019年,由中日友好医院牵头的8家医院,为期2年,就复方银花解毒颗粒治疗流行性感冒风热证开展的随机、双盲、阳性平行对照、多中心临床试验,对近200例患者进行研究。结论证实,复方银花解毒颗粒治疗流感风热证的疗效与磷酸奥司他韦胶囊相当,安全性好,值得临床推广应用。同时,公司正在开展以儿童流感为适应症的II期临床试验“复方银花解毒颗粒治疗2-14岁儿童流行性感冒(风热证)评价其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平行对照、多中心临床试验II期试验”,已获得包括牵头单位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9家研究中心的伦理批件,目前该试验在招募过程中。

复方银花解毒颗粒申请在新加坡注册上市项目于2022年3月立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臻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向HSA递交了中成药产品注册申请(申请号:2256056L),并于近日获得HSA的注册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复方银花解毒颗粒获新加坡注册批文,是继公司血液肿瘤产品复方黄黛片出口南美后另一个中药核心产品成功实现海外注册,是公司中成药产品出口海外又一项重要进程,丰富了公司境外产品结构与产品管线。

以本品种新加坡注册成功获得批准为起点,公司将不断积累中药品种海外销售的经验,为后续更多品种海外注册、开拓不同的海外市场并形成稳健的海内外协作体系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产品海外市场目前暂未实现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药品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药品注册批文》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2-069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以上决议内容,公司将回购注销1.65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自1,234,106,077股调整至1,234,089,577股,注册资本由1,234,106,077元调整至1,234,089,57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30日、2021年9月1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2021年11月18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4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以上决议内容,公司将回购注销806.48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自1,234,089,577股调整至1,226,024,827股,注册资本由1,234,089,577元调整至1,226,024,82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5日、2021年11月19日、2022年1月5日及2022年4月1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29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34,106,077元”变更为“人民币1,226,024,827元”,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现将最新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5254155R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程先锋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贰仟陆佰零贰万肆仟捌佰贰拾柒元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2000年11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高分子材料(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医药中间体的研发、销售,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关于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2年国庆假期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2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1〕90号),2022年10月1日(星期六)至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休市,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特安排暂停申购。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A /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69 / 004170
该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自2022年10月10日起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大额申购限额为1000万元),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关于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国庆假期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00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2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1〕90号),2022年10月1日(星期六)至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休市,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特安排暂停申购。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2年10月10日起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大额申购限额为1000万元),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关于新增中信建投及东莞证券等机构为万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及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9月30日起新增上述机构办理万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简称:万家国证20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代码:A类:016788,C类:016789)的销售业务。万家国证2000ETF发起式联接于2022年9月3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万家国证2000ETF发起式联接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投等其他业务,具体费率以上述机构公告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3.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4.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5.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关于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滚动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的滚动持有期。持有期内该基金份额封闭运作。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可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如果该基金份额在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12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持有期指第一个持有期到期当月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至次12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 2.开放期 本基金自首次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当月起,每月设置一次开放期。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首次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当月的个工作日及之后每月前5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以及办理当月持有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在非开放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运作周期	2020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0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0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0月10日

2.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4日(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上述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以及办理当月持有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和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在非开放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每分基金份额可以在其每个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办理赎回业务,如果该基金份额在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持有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当月持有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份额将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份额。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中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15%
100万≤M < 300万	0.12%
300万≤M < 500万	0.08%
M ≥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	1.50%
100万≤M < 300万	1.20%
300万≤M < 500万	0.80%
M ≥500万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交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1.50%)=9,852.22元

申购费用=10,000.00-9,852.22=147.78元

申购份额=9,852.22/1.0500=9,383.07份

因: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383.07份基金份额。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0×1.0500=10,500.00元

因: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500.00元。

5.转换业务

5.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通过我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转换至万家天添宝A份额(004717)不限制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其他情况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本公司对通过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0.6%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2)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的四折收取申购费补差。

3)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规模控制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开放期内(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4日),本基金将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基金在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过程中,当日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资产净值接近或达到20亿元的,基金将暂停申购并及时公告,后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申购并及时公告。

(2)若T日的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T日的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20亿元,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当日暂停申购业务,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对比例确认结果及暂停申购业务的具体事宜进行公告。投资者T+1日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T+2日对该申请确认失败,投资者可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20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赎回(含转换转出)的有效金额(如有))/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含转换转入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运作情况对本基金的规模上限进行调整,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9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公众号:wjfund_e)

7.2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1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1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5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3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3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6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7	华宝证券股